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台灣睿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悅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叁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其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載，相對人構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542萬6,957元及歐元3.99元【以聲請破產時即民國114年5月9日臺灣銀行歐元現金賣出牌告匯率（歐元1元兌換新臺幣34.62元）折算，歐元3.99元相當於新臺幣138.1338元（計算式： $3.99 \times 34.62 = 138.1338$ 元）】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鄭玉佩